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
擬收購Monterrico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公告(「香港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十二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香港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紫金銅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國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已就合共23,649,509股Monterrico股份(佔於Monterrico股東大會89.90%可正常行使的投票權)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受書淨額及已就合共271,924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1.03%)接獲香港公告所述之縮減選擇(「縮減選擇」)之有效選擇；及(2)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結束。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公告(「香港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十二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香港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紫金銅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國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已就合共23,649,509股Monterrico股份(佔於Monterrico股東大會89.90%可正常行使的投票權)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受書淨額及已就合共271,924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1.03%)接獲香港公告所述之縮減選擇(「縮減選擇」)之有效選擇；及(2)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結束。

就縮減選擇之有效選擇而言，紫金銅冠已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收購文件(「收購文件」)中所述之條款，滿足與36,278股Monterrico股份有關的選擇。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接獲之有效接受書當中紫金銅冠已就合共3,335股Monterrico股份(佔Monterrico股份約0.01%)接獲香港公告所述之貸款票據選擇(「貸款票據選擇」)之有效選擇。就貸款票據選擇接獲之所有有效選擇之面值總額低於1,000,000英鎊,於建議收購文件中所定的最低限額。因此,不會發行任何貸款票據,且有關Monterrico股東將視作已接受現金代價收購建議。

收購之代價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之前接獲任何方面均屬有效之接受書後十四日內向Monterrico股東支付。

受制於法規之批准,紫金銅冠將會保留Monterrico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將會(受制於Monterrico股份的配售)在建議收購成為或已宣告完全無條件後最少12個月內限制其於Monterrico的持股量不超過Monterrico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十。考慮到建議收購之接納程度,紫金銅冠擬向獨立獲配售人於合理時間內配售相關數目的證券以致獨立於紫金銅冠之第三方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Monterrico股份。但是,紫金銅冠仍未促使任何由潛在獨立獲配售人的承諾並不能保證可物色該等獨立獲配售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